

汝州市民政局文件

汝民〔2024〕127号

汝州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汝州市民政局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4年10月12日

汝州市民政局

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 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现结合汝州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《2024年度汝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民政部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署和要求，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，着力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依法实施。严格执行民政行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，规范执法行为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顺利进行。

公正高效。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对不同类型对象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。

公开透明。在阳光下运行执法权力，公开随机抽查职责、程序、事项、结果等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切实做到确职限权，尽责担当。

稳步推进。充分利用相关信息数据，分步实施，有序推进务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

1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。按照企业的风险等级分类，抽取比例不低于5%。结合日常监督管理需要，制定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日常监管制度措施、抽查计划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。

2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名录库。将我市辖区内所有易燃易爆危化企业纳入随机抽查对象，建立待查对象名录库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按照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有关规定，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区分职能范围纳入执法名录库，并根据政策变化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3. 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，采取抽签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人员实施检查。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选派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对待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及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录入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监管对象齐全、监管人员合格、监管事项合法。

（二）明确抽查事项内容及抽查流程

1. 根据汝州市及上级民政部门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部署和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及单位工作实际分别制定《2024年度汝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(附件1)、《2024年度汝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》(附件2)明确抽查事项名称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对象、抽查方式等，检查时间为2024年10月21日前。

2. 随机抽查流程。1、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检查人员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，随机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。2、开始检查。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要求，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，完成检查任务。3、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检查方式采取实地检查为主，并结合利用书面检查、资料查看等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，并向社会公示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转变政府职能，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抓手，务必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创造性地落实工作部署和要求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，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局领导对随机抽查工作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对“一单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，确保“一单”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。对“两库”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，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，强化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取得明显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度汝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2. 2024 年度汝州市民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汝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2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4 年度汝州市民政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检查方式	备注
1	汝州市 民政局	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《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》	市民 政局	一般检 查事项	全市养老机 构	不少于 5%	现场 检查	

附件 2:

2024 年度汝州市民政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时间
1	养老机构	市民政局：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1.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； 2. 广告行为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：消防安全检查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市民政局	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	10 月 31 日前
2	养老机构	市民政局：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养老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市民政局	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大队	10 月 31 日前